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

承辦人：蘇兆民

電話：06-2686751分機1519

傳真：06-2607003

電子信箱：zhaomin@mail.tnepb.gov.tw

受文者：連江縣環境資源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環空字第11300563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0056379A00_ATTCH10.pdf)

主旨：有關劃設「國立成功大學部分校區及其醫學院附設醫院區域」為本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1案，已於112年12月27日公告，並自113年11月1日生效，請貴單位協助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112年12月27日府環空字第1120328259C號公告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為國立成功大學部分校區（含成杏校區、力行校區、成功校區、光復校區、敬業校區、自強校區）及其醫學院附設醫院，由東豐路、前鋒路、林森路二、三段及大學路所框圍之區域（包含東豐路、前鋒路、林森路二、三段、大學路、勝利路、小東路及長榮路三、四段等周邊道路）。
- 三、自該公告生效日起，下列車輛全時段禁止進入管制區。但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特種車輛、協助急難救助車輛、配合防災演習車輛或其他經本局同意之車輛者，不在此

污染防治科 收文:113/05/10



A61130004077 有附件



限：

(一)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、大貨車及小貨車，於稽查日（含）前一年內無排煙檢驗合格紀錄者。

(二)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，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。

四、違反該公告者，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76條第2項規定，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500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令其限期改善；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。

五、隨函檢附本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公告及管制範圍圖1份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知以加強宣導週知，至紉公誼。

正本：各縣市環境保護局(臺南市環境保護局除外)、臺南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貨運倉儲產業工會、臺南市燃油車動力協會、臺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相關利害關係單位(共367個單位)

副本：本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、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